

从等级身份到法律平等

——以辛亥革命为中心考察

柴 荣 柴 英^{*}

内容提要：近代以来，中国经历了从等级身份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衍变过程。近代中国经济、政治格局变化引发的平等需求是等级身份松动、平等思潮萌发的原动力。改良派和革命派关于如何实现平等的路径规划并不相同，但是二者对等级身份的批判和平等权的宣导都为辛亥革命的爆发奠定了思想舆论基础。近代中国知识界通过“国民”、“人民”等概念解构等级身份，构建了平等理念。辛亥革命后，平等原则以宪法方式得以确立，并在法律、法令中得以具体化。

关键词：等级身份 法律平等 辛亥革命

中国是一个等级制度十分悠久的国家，几千年中国古代社会存在着严格的身份等级划分，每一社会个体都位于等级坐标图的某个点上。这种不平等主要反映在外围整个社会等级和内部家族等级两个方面：外围社会而言，存在着贵族官僚、平民百姓之类不同等级；家族内部不平等则体现为按服制亲疏排列的尊长和卑幼。列宁在论述等级划分的特点时说：“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1〕也就是说，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是等级身份的实质。中国古代法律确立和维护了这种等级关系，尤其是中国古代法律严格区分尊卑良贱等级身份，在民事关系上规定了不平等的权利义务，在刑法上不同身份的人实行同罪不同罚。辛亥革命是中国从尊卑贵贱的身份等级制度迈向公民平等法律地位的历史性转折点，其宪政建设的出发点就是要废除把人分成高低贵贱的身份等级制度，使所有国民都平等地享有权利并平等地履行义务。

一、经济政治格局变化与等级身份的松动

1840年至1911年，是一段令中国人感到辛酸耻辱同时又感到振奋的历史。西方列强的侵略，使中华民族蒙受了空前的灾难，而中国人民表现出的觉醒与顽强又为中国的振兴开辟了道路。正

^{*} 柴荣，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柴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辑。

〔1〕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87页脚注。

如20多年前,费正清、赖肖尔在他们的著作中所指出的:“清代从1901年到1911年的最后10年与其说是处于崩溃时期,倒不如说是处于新的开创时期。”〔2〕这种觉醒与开创尤其表现在等级身份关系的松动和人人平等意识的形成。

鸦片战争之后,随着西方资本裹挟着枪炮进入中国市场,中国传统的小农经济开始解体,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官方政策和民间舆论也随之开始出现。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引发社会阶层的变动。在辛亥革命前的几十年,中国发生着巨大的变化。首先,传统农业社会开始向现代工商社会过渡,具体表现为:“社会价值观念的转变(特别是重商思潮的兴起和功利置重现象的凸显)、政府政策导向的变化、城市化和工业化、科技的广泛应用、工商人口的增长、城市非行政功能的加强、农产品商品化、工商税收占国民收入总值比例增大、人们生活方式的现代化等等。”〔3〕所有这些变化,既需要大量具有平等自由身份的个体,也会直接促使传统的依附型等级身份关系的松动、解体。其次,随着清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近代民族资产阶级初步形成。1898年在维新派的推动下,清政府接连颁布一系列振兴工商业的政策和措施。20世纪初,清廷再次推行“新政”,进一步实施奖励实业商务的政策。据统计,1895—1913年间开设的资本在一万元以上的工矿企业达549家,资本总额12,028.8万元。除了工业资本以外,商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在这一时期也有了初步发展。1897年中国“通商银行”成立。从通商银行成立到1911年,中国官办式银行又设立了10余家,其中较重要的有户部奏请成立的交通银行、浙江兴业银行、浚源银行、信成银行等。〔4〕工商业的发展使商人地位得到提升。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一直沿袭着士农工商的“四民”排列,尊崇儒学,使“士”成了“四民”之首,享有种种法律和社会特权;农业社会的“重农抑商”国策,使“农”的社会地位又高于“工商”。在实业救国的呼声中,商业的作用被重视,商人的地位被提升。1893年,商人们大声呼吁:“士农工商,四大营业者,皆平等也,无轻重贵贱之殊。”〔5〕

平等是商品交易中个体为更好地实现商品价值和自身利益的一种需求,参与商品经济的各主体应是平等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势力增强,推翻不平等关系的需求愈发明显。近代中国社会由传统农业经济向工商业社会的转变使身份平等有了最为紧迫与现实的需要。同时,近代社会结构变化推动了近代城市的形成。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1843年至1893年,中国城镇人口由2072万增至2350万,城镇人口由5.1%提高到6%”。〔6〕近代城市的发展具有深刻的社会影响,城市逐渐成为人口聚集地和经济文化教育中心。城市中形成了工商业者、教师、店员、工人等完全不同于乡村社会的阶层。身份社会向职业社会转化,有利于消除各阶层之间因地位不同而带来的矛盾和冲突,有利于彼此间的交往和联系,从而形成了一个包含绅商学军各界在内的城市阶层,而他们的形成,是辛亥革命取得城市起义胜利的关键条件。以清末请愿运动为例,“请愿运动的成员,在对直隶第二次国会请愿代表的统计中,新士绅和新式学堂的学生占33%,商民占26%,此外还有城市市民、农民、工人、军人等”。〔7〕等级身份松动后形成的以平等为基础的城市社会各阶层,成为争取民主政治的主力军,辛亥革命前一次次大型群体运动,为辛亥革命的爆发蓄积了饱满的社会基础,酝酿了激昂的民众情绪。

〔2〕 [美] 费正清、赖肖尔:《中国:传统与变革》,陈仲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03页。

〔3〕 严昌洪:《辛亥革命与20世纪中国社会》,湖北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页。

〔4〕 参见朱育和等:《辛亥革命史》,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41页,第44页。

〔5〕 悲时客:《贵业毕业说》,《大公报》1902年11月20日。

〔6〕 朱英:《辛亥革命与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页。

〔7〕 侯宜杰:《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2页。

二、平等意识的觉醒与平等观念的阐发

随着国家民族整体危机的加深、西方学说的进一步传播，身份关系上的平等意识在逐渐形成，而知识精英对西方平等观念的引入和解读，是化解社会不平等的第一步。辛亥革命前的几十年里，伴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国人尤其是知识精英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了深深的怀疑，对强势军事、发达经济背后的西方文化有着浓厚的仰慕情结，在中西文化比较基础上，主动地选择了西方“天赋人权”、“自由、平等、博爱”的思想。19世纪70年代以来，一部分具有资本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希望在不触动清朝政治统治秩序的基础上，通过政治经济方面的改良，使中国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甲午战争前，开明的中国知识分子虽然也讲平等但总体上是不系统的、空泛的。甲午战争到戊戌变法期间，改良派输入了西方的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自由、平等、博爱”等思想。他们在阐述平等思想时，在方法论上主要采用三种方式。

第一，托古言志、西学中源。康有为从儒家“仁”的概念中挖掘“平等”理念。他多次声明：“仁之极，所谓平等者”，〔8〕“至平无差等，乃太平之礼，至仁之义”。〔9〕同时，他还从佛性平等来批判尊卑等级：“物理抑之甚者必伸，吾谓百年之后必变者，君不专臣不卑，男女轻重同，贵贱齐一。呜呼！是佛氏平等之学矣。”〔10〕谭嗣同也对“仁”的平等内涵从形而上学的高度进行过系统论证。按照谭嗣同的说法，“仁”最基本的内涵和特征是通，通即平等：“仁以通为第一义”，“通之象为平等”。〔11〕此外，他还用儒家的大同思想构筑他的平等理念：“公者，从如一之谓，无贵贱之分，无贫富之等，无人种之殊，无男女之异……此大同之道，太平之世，行之惟从皆公，人人皆平，故能与人大同也”，“孔子以群生同出于天，一切平等，物为同胞，特为同气，故常怀大同之志，制太平之法”。〔12〕这些论述，希望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找到西方平等理念的根源，尽管有其局限性，但是用中国人熟悉的几千年传统文化解释西方的理念，其影响力、说服力也许好过用大众陌生的西方抽象话语强行灌输平等思想。

第二，从西方的自然科学角度解释平等，认为平等应是社会公理。康有为、谭嗣同选择了相同的理论武器，即都用电和力等西方自然科学概念来比附、论证仁心的相互感应和感通，进而由仁爱入平等。康有为认为，根据“实理”，人与人之间首先是平等的关系。“人类平等是几何公理”，“以平等之意，用人立之法”，“但人立之法，万不能用，惟以平等之意，用之可矣”。〔13〕“平等生万化，代数之方程式是也。其为物不贰，故生物不测。不贰则无对待，不测则参伍错综其对待。代数如权衡然，参伍错综之不已，必平等，则无无。试依第十四条‘不生与不灭平等，则生与灭平等，生灭与不生不灭亦平等’之理，用代数演之。”〔14〕

第三，中西结合，用中国“天”的概念解构西方的“天赋人权”、人人平等思想。“盖天之生物，人为最贵，有物有则，天赋定理，人人得之，人人皆可平等自立”，“人人平等，人人自主，人人不相侵犯，人人亲爱，此为人类之公理”。〔15〕从《孟子微》、《论语注》、《中庸注》、《礼运

〔8〕 康有为：《讲仁字》，载董士伟编：《康有为学术文化随笔》，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第101页。

〔9〕 康有为：《礼运注》，载康有为：《孟子微》，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239页。

〔10〕 康有为：《康子内外篇》，《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190页。

〔11〕 谭嗣同：《仁学》，《谭嗣同全集》，中华书局1998年版，第291页。

〔12〕 参见王人博：《宪政文化与近代中国》，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95页。

〔13〕 康有为：《实理公法全书》，《康有为全集》第1集，第279页。

〔14〕 前引〔11〕，谭嗣同文，第292页。

〔15〕 康有为：《总论第一》，载前引〔9〕，康有为书，第23页。

注》、《春秋董氏学》到后期的《大同书》、《诸天讲》，康有为论证了平等权利的“天赋”性。为了强调平等是人的天赋权利，以天为人的平等辩护。按照康有为的说法，天是人人平等的本体依托，因为人人皆天生并非父母所生，故而人人平等。“人人皆天生，故不曰国民而曰天民；人人既是天生，则直隶于天，人人皆独立而平等，人人皆同胞而相亲如兄弟”，^[16]“一人身之自立，无私属焉人皆天所生也。同为天之子，同此圆首方足之形，同在一种族之中，至平等也。人天所生也；托借父母生体而为人，非父母所得专也，人人直隶于天无人能间制之”。^[17]以上对平等思想的阐释，正如梁启超评价的那样，“不中不西即中即西”，^[18]都是中西杂糅的产物。在这一点上，康有为、谭嗣同的思想如此，其他人的思想也不例外；中国近代哲学如此，近代哲学思想中蕴含的平等思想也不例外。

与改良派相比，革命派更直接地用西方观念去评判中国几千年的尊卑等级制度，以及与之相附随的纲常名教观念。他们认为，道德有天然和人为之分，自由、平等、博爱为天然之道德，而纲常名教是虚伪的，非人类社会所固有的东西。天然之道德是真道德，人为之道德是伪道德，中国数千年相传之道德，都是伪道德。这种封建旧礼教、伪道德使人类丧失了最高尚的自由平等资格。“天然之道德，根于心理，自由、平等、博爱是也；人为之道德，原于习惯，纲常名教是也。”^[19]革命派批判的核心是体现封建等级的“三纲”。他们认为，“君为臣纲”是封建君主制服他人的工具，封建君主的权力由强取豪夺而来，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才创立了“尊君亲上之谬说”。至于官尊民卑，则因官吏“奉君主之命令以治人民，故人民亦不得而抵抗之”，因此，百姓称他们为“破家县令，灭门知府”。针对“父为子纲”，革命派认为，父母有养育子女之恩，子女孝敬父母，理所当然，但是，规定尊长有命，卑幼不能违，甚至尊长杀卑幼，尊长不罪于死，任凭父母凌虐子女，这便有违公理。他们坚决反对父母对子女专横，反对婚姻听任父母所择，不能自由。至于“夫为妻纲”，革命派指出，“居地球之上，其不幸者莫如我中国人，而中国女界，又不幸中之最不幸者”。^[20]革命派进一步将平等作为革命之目标：“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之外，国体民生尚当与民变革，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21]“凡为国人，男女一律平等，无上下贵贱之分”。^[22]

尽管改良派和革命派对如何实现平等的路径规划并不相同，但是对等级身份的深恶痛绝引发的深刻批判以及对平等理想的舍生忘死追求却是一致的。“戊戌变法”的失败，证明温和的改良难以实现平等的民主国家，更多人转向用暴力革命方式建立民主共和国。对于平等的标准或界定，康有为如是说：“全世界人皆平等，无爵位之殊，无舆服之异，无仪从之别”，^[23]“无贵贱之分，无贫富之等，无人种之殊，无男女之异”。^[24]按照这个标准，平等不仅表现在政治上消灭贵族特权和经济上弥合贫富差距，而且表现在消除人种和男女之别。“戊戌变法”失败后，平等思想的启蒙与传播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一时期，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登上中国的政治舞台，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倾向于走反清的革命道路。当时的中国形势，如孙中山所言：“国势危急，岌

[16] 前引 [9]，康有为书，第 13 页。

[17] 康有为：《入世界观众苦》，载康有为：《大同书》，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8 页。

[18]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东方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88 页。

[19] 愤民：《论道德》，载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3 卷，上海三联书店 1977 年版，第 847 页。

[20] 柳亚子：《哀女界》，载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1 卷下册，上海三联书店 1977 年版，第 933 页。

[21] 孙中山：《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 1 卷，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295 页以下。

[22] 邹容：《革命军》，载前引 [20]，张枬等编书，第 649 页以下。

[23] 康有为：《去乱界治太平》，载前引 [17]，康有为书，第 315 页。

[24] 前引 [9]，康有为书，第 240 页。

岌不可终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国之思，而革命风潮自此萌芽。”〔25〕革命派在与改良派的争论中，发展了关于平等的理论，主张用激变的方式实现平等，推翻封建君主制度，建立民主共和国家。邹容在中国近代哲学史上第一个喊出“革命者，天演之公例也；革命者，世界之公理也”的革命哲理。〔26〕章太炎畅谈，“公理之未明，即以革命明之；旧俗之俱在，即以革命去之”，〔27〕“人心之智慧，自竞争而后发生，今日之民智，不必恃他事以开之，而但恃革命以开之”。〔28〕革命派主张为了建立以平等为基础的民主共和国家，只有以流血的革命手段推翻君主专制。

在阐释、论证、传播“平等”的过程中，无论改良派还是革命派，都自觉不自觉地经常用到“国民”、“公民”、“人民”等概念。而对国民、公民等概念的阐发，在某种程度上可谓走向法律平等的一个重要环节。法律平等在技术上的最基本体现，是通过法律主体概念的表述避开社会、政治、文化对身份的固定。无论古今中外，每个人生来总是处于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中，并在这些关系中承载各式各样的角色。君与臣、父与子、夫与妻等关系中的角色，在特定文化背景中负载着各自的行为权限，标示着各自的地位和身份。当这些社会、政治、文化上的角色概念作为法律上的主体角色时，身份地位也由此得到法律的确立而固化。与这些角色概念不同，国民、公民、人民概念，虽然在不同时代也会被赋予不同的内涵，但是一个人作为国民、公民、人民中的一员，分享的是同等的共同体成员身份，用孙中山的话说，“夫中华民国者，人民之国也。君政时代则大全独揽于一人，今则主权属于国民之全体，是四万万人民即今之皇帝也”。〔29〕因此，国民、公民作为法律上的主体概念，标示着共同体成员之间在法律人格上处于绝对的平等地位，如果是皇帝，那也是“四万万皇帝”之一。

首次给“国民”注入近代含义的是梁启超。梁启超认为，国民概念的前提是视国为公产：“国民者，以国为人民公产之称也”，〔30〕“私天下”的传统中国产生不了国民概念；而所谓国民，乃“有国家思想，能自布政者”。〔31〕也就是说，国与国民在概念上相互依存，不仅国民概念建立在“天下”向“国家”的转变前提下，谓之“国民”者还需对这一转变有自觉意识，“有国家思想”和作为“国民”的能力。这一理解与他对“公民”的理解是一致的：“凡生息于一国中者，苟及岁而即有公民之资格，可以参与一国政事，是国民全体对于政府所争得之自由也”，〔32〕“人而不能独立，时曰奴隶。于民法上不认为公民。国而不能独立，时曰附庸，于公法上不认为公国”。〔33〕显然，梁启超所指的“公民”是在法律上有独立自由平等权、在政治上有参与权的国家成员。

当时《国民报》上刊载《说国民》一文，则从人格平等角度阐释国民概念。国民乃身份平等、自由之人：“何谓国民？曰：天使吾为民而吾能尽其为民者也。何谓奴隶？曰：天使吾为民而卒不成其为民者也。故奴隶无权利，而国民有权利；奴隶无责任，而国民有责任；奴隶甘压制，而国民喜自由；奴隶尚尊卑，而国民言平等；奴隶好依傍，而国民尚独立。”〔34〕有权利、有责任、喜自由、言平等、尚独立，既有主观的自觉和争取又有客观的能力和权利，这样的国民或

〔25〕 孙中山：《孙文学说·行易知难》，《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99页。

〔26〕 参见石峻：《中国近代思想史参考资料简编》，北京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629页。

〔27〕 杨松等：《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北京三联书店1954年版，第600页。

〔28〕 同上书，第599页。

〔29〕 前引〔25〕，孙中山文。

〔30〕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梁启超全集》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09页。

〔31〕 梁启超：《论国家之思想》，《梁启超全集》第2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63页。

〔32〕 梁启超：《新民说》，《梁启超全集》第2册，第676页。

〔33〕 梁启超：《国民十大元气论》，《梁启超全集》第1册，第754页。

〔34〕 《说国民》，载张枬、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北京三联书店1960年版，第72页以下。

公民概念自然以平等人格为核心要素。“天之生人也，原非有尊卑上下之分”，贵贱尊卑是后天造成的，就人格而言，“国民”生而平等，“故不平等者，非国民也”。^{〔35〕}就此而言，革命就是要冲决“治人者与被治者之网罗”，冲决“贵族与平民之网罗”，冲决“自由民与不自由民之网罗”，冲决“男子与女子之网罗”，实现“一国之内无一人不得其平，举国之人无一人不得其所，有平等之民斯为平等之国”。^{〔36〕}

从“士农工商、王臣将相”到“国民、公民”的转变，尤其是知识界进一步对“国民意识”、“国民能力”的判断和思考，意味着平等不是一种单纯的价值追求，更与对全新的政制、全新的法律的欲求相联系，与建立“平等之国”的政制法治实践相联系。辛亥革命后，“国民”、“公民”、“人民”概念终于从思想观念层面走进中国的政治和法律现实，中国的法律平等时代也由此拉开序幕。

三、平等观念的法律化与法律平等原则的确立

与经济变革相随，1840年后的清政府迫于内困外难，在西方强国的威逼利诱下，加之知识界精英对平等意识的倡导和推动，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一些开明之士在清末变法修律过程中极力促成法律尽可能体现平等。尤其是沈家本主持的清末修律活动，对“平等权入律”的形成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37〕}第一，有关满汉不平等的改进。《大清律例》规定满人犯应判处充军、流刑等罪，可免发遣而改处枷号。沈家本提出废除此特权，建议旗人汉人在刑罚上实行同罪同罚。第二，关于奴婢身份的提升。清朝法律中仍保留有奴婢制度，官员打死奴婢仅予罚俸，旗人故杀奴婢仅予枷号，较之宰杀牛马处刑更轻。沈家本提出了《禁革买卖人口变通旧例议》和《删除奴婢律例议》。他愤怒地指责这种野蛮的制度是“等人类于畜产”，致奴婢处于“束手待毙”的悲惨境地。“买卖人口一端既为古昔所本无，又为环球所不耻”，且“与颁行宪法之宗旨显相违背”，理应予以废除。他提出废奴应以渐进的方法，不能骤然使主奴完全平等，法律只将原有奴婢改为雇佣工人，最晚至本人年满25岁时即解除雇佣关系。第三，关于妻子法律地位的改善。沈家本认为夫妻相犯在量刑上大有差别也很不合理。“夫妻者，齐也，有敌体之义，乃罪名之轻重悬绝如此，实非妻齐之本”。总之，沈家本坚持认为，“凡人皆同类，……法之不及，但分善恶而已，焉得有士族匹庶之分？”在他主持编纂、1911年公布的《钦定大清刑律》中，基本取消了因“官秩”、“良贱”、“服制”而在刑罚适用上所形成的差别，删除了八议、请、减等古代身份等级的内容。《钦定大清刑律》宣告了传统的“等级身份不同处罚不同”的刑事法律原则的终结，为中国近代以平等为处罚原则之一的刑罚制度树立了典范，成为旧中国制定公布的第一部近代意义的刑法典。在这之后，包括临时政府在内的民国时期，“不因身份不同而刑罚处罚不同”基本成为其刑法典所追求的不变价值理念，中国的平等观终于从思想舆论层面走到了制度法律的高度。

清末国民意识的启蒙和传播，也给清王朝施加了压力。近代中国宪法文献中最早使用“国民”一词是1911年清王朝发布的“重大信条”（又称“十九信条”），其第17条规定：“上院议员由国民于法定特别资格中公选之”。而在中国历史上真正首次宣告全体国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则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35〕 前引〔34〕，张枬等文。

〔36〕 同上文。

〔37〕 相关史料参见（清）沈家本：《禁革买卖人口变通用例议》、《删除奴婢律例议》，载《沈寄篸先生遗书》甲编下册，文海出版社1964年版，第887页以下；（清）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790页以下。

1912年3月11日，南京临时政府明令公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规定主权在民、人民一律平等、人民享有各种自由民主权利的国家根本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第2章“人民”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的区别；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信、信仰等自由；人民有请愿、诉讼、考试、选举和被选举等权利；人民有纳税、服兵役等义务。

针对新旧体制与观念交替之时，中国几千年的身份等级仍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实际状况，当时的临时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下位法令，以保障人民平等权利的实际实现。其主要包括：第一，有关人民财产权的法令。1912年2月3日，内务部发布《通飭保护人民财产令》，规定“凡在民国势力范围之人民，所有一切私产，均应归人民享有”，不许剥夺。第二，有关废除贱民身份的法令。1912年3月2日，孙中山严令禁止贩卖人口，“民国开国之始，凡属国人咸属平等。背此大义，与众共弃”，“嗣后不得再有买卖人口情事，违者罚如令。其从前所结买卖契约，悉与解除，视为雇主雇人之关系，并不得再有主奴名分”。〔38〕与此同时，孙中山以临时大总统的名义，发布了“废除贱民身份，许其一体享有公民权利令”，通令改变“闽、粤之棚户，浙之惰民，豫之丐户，及所谓发功臣暨披甲家为奴，即俗所谓义民者”的“贱民”身份，“特申令示，凡以上所述各种人民”应与一般公民享有同等权利，“毋稍歧异，以重人权而彰公理”。〔39〕第三，有关赋予女子参政权的法令。南京临时政府宣布，妇女拥有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包括参政议政在内的各项权利。此外，临时政府还通过了女子有参政权的议案，以表示“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女子将来之有参政权，盖事所必至”。〔40〕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实就是孙中山先生的“天赋人权论”和“自由、平等、博爱”的条文化、法典化。民主、自由、平等的政治原则，是民国政府理想的政治原则。根本法性质的《临时约法》及其他法律法令，不仅仅在法律文本层面展现了把平等民主的精神运用于共和政治的新生活中，是临时政府的一个宗旨，更阐明了孙中山等革命党人要实现平等的决心。为了培养平等意识，孙中山先从废止旧官场的称谓做起，重视官民之间、官吏上下级之间、人民之间的平等称呼。1912年3月2日，临时政府专门为此发布《令内务部谕各部省革除前清官厅称呼文》：“官厅为治事之机关，职员乃人民之公仆，本非特殊之阶级，何取非分之名称。查前清官厅视官等之高下，有大人老爷等名称，受之者增惭，施之者失体，义无取焉。光复以后，闻中央各地方官厅，漫不加察，仍沿旧称，殊为共和政体之玷。嗣后各官厅人员相称，咸以官职，民间普通称呼，则曰先生，曰君，不得再沿前清官厅恶称。”〔41〕此外，孙中山还在南京各省代表会上，提议废止跪拜，提倡普通见面为一鞠躬，最敬礼为三鞠躬。

尽管辛亥革命后至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经历了走马灯式的政权变换过程，但是，《临时约法》确立的平等原则均为此后各个政权的宪法文件所承续。1914年《中华民国约法》（袁记约法）、1923年《中华民国宪法》（贿选宪法）、1931年《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46《中华民国宪法》无一例外。

与此同步，平等权在其他基本法中也逐渐得以细化、具体化。以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中华国民民法》在民事关系领域对平等权的具体化为例。其第6条“人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的规定，确认了民事权利能力即个人作为民事法律主体资格的平等。第12—16条的规定，进一步确认了公民民事权利平等的原则。平等权的具体化还主要表现在：（1）男女平等。

〔38〕 孙中山：《令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56页。

〔39〕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302页。

〔40〕 参见前引〔6〕，朱英书，第23页。

〔41〕 参见罗家伦：《中华民国史料丛编》，台湾文物供应社1969年版，第580页。

包括：不把妻视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取消离婚条件中男女性别歧视差别的规定；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夫妻财产制；确定男女平等的遗产继承权等等。(2) 雇佣人与被雇佣人平等。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更重视对作为弱者一方的被雇佣人实际权利的保护。如第483条规定：“如依情形，非受报酬即不服劳务者，视为允与报酬。未定报酬者，按照价目表所定给付之。无价目表者，按照习惯给付”；第487条规定：“雇佣人受领劳务迟延者，受雇人无补服劳务之义务，仍得请求报酬。但受雇人因不服劳务所减省之费用，或转向他处服劳务所取得或故意怠于取得之利益，雇佣人得由报酬额内扣除之”；第488条规定：“雇用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劳务之性质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当事人得随时终止契约，但有利于受雇人之习惯者，从其习惯”。(3) 债务人与债权人平等。既注重保护债权人利益，又注重保护债务人利益。如第233条规定：“迟延之债务，以支付金钱为标的者，债权人得请求依法定利率计算之迟延利息。但约定利率较高者，仍从其约定利率。”

四、人民担保法律的能力与国民素养的培育

法律平等在近代中国的确立，无疑以平等意识的觉醒和平等观念的阐发、传播为基础。其中，近代知识界对国民、公民概念的深刻理解和把握，为法律平等原则的确立提供了理论前提，反过来，平等观念的法律化也进一步提出了增强国民意识、培育国民素养的要求。国民需求平等的政制和法律，而平等的政制和法律需要国民提升其“担保法律”的能力方可稳定而持续。“夫法治国不在政府之能维持法律，而在国民之能担保法律……盖法者不能自言自动者也，必有人焉拥护之保障之，然后始有效，而犯法者得受制裁矣。苟国民无担保法律之能力，则虽有善法，终等于无。”〔42〕在此意义上，国民素养的培育与法律平等原则的确立、维持和实现，乃是同步进行的不同方面。

由于国民、公民身份都不单是一种被动的赋予，而有主观的自觉和客观的能力之成分，国民意识、国民能力一直是伴随着国民概念的热点话题之一。对近代中国“国民”意识现状，无论革命派还是立宪派均不持乐观态度，给予客观冷静的评价。他们认为，“中国人以柔顺为教，特别之奴隶根性，已深入脑浆”。〔43〕对于如何启蒙民众的国民意识，他们都试图运用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方式培养民众的国民意识。当时的《循环日报》、《中外纪闻》、《强学报》、《时务报》、《国闻报》、《清议报》、《新民丛报》等报刊，在一定程度上均以“思想启蒙”为自己的使命。立宪派比较看重教育的作用，如康有为认为“今者广开学校为最要矣”，〔44〕梁启超认为，“教育之本旨在养成国民”。〔45〕革命派并不否认学校教育对培养国民意识的重要性，但是更强调国家体制以及法律的作用，认为国民意识只有通过革命，在实现共和国后才能养成。〔46〕

报刊、杂志是近代中国思想阐发、传播的阵地。辛亥革命后，《临时约法》确认了“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更使报纸杂志如雨后春笋，成为推导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一种势力，正所谓“社会之耳目也，国民之喉舌也”。而其在开启民智，培育国民素养方面的作用，于当时即受到无以复加的评价：“国民之政治思想，赖以养成；社会之道德智识，赖以涵

〔42〕 张东荪：《法治国论》，《庸言》第1卷第24号。

〔43〕 《二十世纪之中国》，《国民报》1901年第1期，转引自廖大伟：《辛亥革命与民初政治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44〕 康有为：《请开学校折》，载汤志均编：《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05页。

〔45〕 梁启超：《教育政策私议》，《梁启超全集》第2册，第754页。

〔46〕 参见汪精卫：《驳新民丛报最近之非革命论》，《民报》第4号，1906年。

育；思想之自由，赖以发扬，文明之基础，赖以奠定，其力诚莫与厚矣”。〔47〕报业杂志引导的强大舆论风潮，改变着传统的尊卑贵贱等级观念，让具有平等意识的民众敢于运用法律争取自身的平等权，那些保障平等权之法律，不再只是一纸具文。民国初年北京政府时期，商会就曾经引用宪法的平等原则与北京政府据法力争：“民国肇建，政治革新，凡一切宪法，次第厘定，无非求适合共和国体，以示咸与维新之意”，“今者国号共和，人民平等，何复出如此之规定？”〔48〕

在教育方面，临时政府成立伊始就建立了教育部，以蔡元培为教育总长。从1912年1月开始，教育部陆续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14条、《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11条，改革清朝教育制度。临时政府在新式教育中非常重视国民心智的启发培养，亦即公民道德教育，在教育部中设立社会教育司领导这一工作。教育部总长蔡元培在1912年2月发表《对于新教育之意见》一文，特别论述了公民道德教育：“何为公民道德？曰法兰西之革命也，所标揭者，曰自由、平等、亲爱。道德之要旨，尽于是矣。”〔49〕此后，以蔡元培为代表的一批教育家涌现，他们以大学自治、教育自由为理念，兴办现代大学，掀起了中国现代高等教育的一个高潮。

总之，辛亥革命不同于之前任何一次以等级序差为特征的改朝换代。它开始于中国民众对人格平等关系的追求，通过对平等观念的时代阐释和广泛传播，以全新的政制、法律在中国历史上首次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至少在法律层面上完成了等级身份向人人平等的转换。

Abstract: In modern times, China had experienced the evolution from the hierarchical status to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Realistic demand which was caused by the change of economic and political situations in modern China was the major force which pushed the loosening of the hierarchical status and the germination of the equality idea. Although Reformists and Revolutionaries had different layout on how to achieve equality, their criticism of hierarchical status and their advocacy of equality became the ideological foundation of the outbreak of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n modern times, Chinese intellectuals deconstructed the hierarchical status through the concepts of “citizen” and “people”, etc., and constructed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After the Revolution of 1911,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was established by the way of Constitution and concretized by other laws and decree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also required reinforcing the consciousness and cultivation of the citizen. In this sense, the cultivation of the citizen and the establishment, maintenance and realiz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law were two different aspects carried out in the same time.

In a wor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is different from any of the hierarchical—differentiation—featured insurgences before. Initiated from the pursuit of personal equality by Chinese people, through the explanation and promulgation of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the Revolution of 1911 established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law for the first time in Chinese history by totally new political system and law.

Key Words: hierarchical status, legal equality, the Revolution of 1911

〔47〕《新闻学刊全集·序》，载《民国丛书》二编，上海书店1990年版，第5页以下。

〔48〕《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8号，“商会文牍”，第38页，第508页。

〔49〕蔡元培：《对于新教育之意见》，《蔡元培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31页。